

XINBIANSHIJIEZHONGSHISHI

新编世界中世史

上编

- 张盛健 编著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世界中世史

(上编)

张盛健 编著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蓝田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37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500册

ISBN7-5613-0047-6/G·72

统一书号：7403·72 定价：1.65元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导言	1
一、“中世纪”一词怎么理解	2
二、“封建制度”术语的科学涵意及其 核心内容	3
三、封建生产方式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	8
四、封建社会中的国家、法权和教会	11
五、中世纪史的分期	12
六、讲授方法问题	13
第二章 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危机与西欧封建 生产关系的萌芽	15
一、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危机	15
二、从奴隶授产到隶农制	17
三、政治制度的相应变化	23
四、基督教会社会性质的改变	25
五、阶级斗争尖锐化及其历史后果	27
六、日耳曼人社会制度的变革	30
七、蛮族侵入罗马帝国境内	39
八、西欧封建制度在罗马因素与日耳曼因素 的互相综合中产生	43
第三章 法兰克国家封建制度的确立	54

一、墨罗温王朝自主地作为大土地所有制的原始形态而产生	55
二、大土地所有制形成和自由农民破产的开始	63
三、加洛林王朝加快了形成为封建土地关系的变革	72
四、查理·马特采地改革及其历史前提和社会后果	74
五、“恩赐”土地和“奉献”土地的激剧结合标志加洛林王朝土地关系变革的完成	86
六、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下政治结构的相应变化（特恩权、附庸制）	90
七、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下的经济组织及其实质	93
八、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最后确立导致查理大帝帝国的彻底瓦解	100
第四章 拜占廷帝国封建过渡	103
一、封建过渡以前拜占廷社会经济状况	104
二、拜占廷由“奴隶制”到“隶农制”	108
三、斯拉夫人入侵和定居在拜占廷领土上	110
四、7至9世纪拜占廷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	115
五、9至11世纪社会分化的进一步加深	130
六、拜占廷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	134
七、基督教会的东、西分裂	137

第五章	9至11世纪西欧封建制度的全面胜利	140
一、	迄至11世纪末叶以前有关西欧封建主义的几个重要问题	141
二、	9至11世纪欧洲的政治区划	146
三、	法、德、意、英早期封建国家基本历史情况	151
第六章	斯拉夫人早期封建	172
一、	斯拉夫人早期封建历史特征	173
二、	西斯拉夫人早期封建	174
三、	南斯拉夫人早期封建	179
四、	东斯拉夫人早期封建	182
第七章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产生	195
一、	自然经济的分解与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	195
二、	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与中世纪城市的产生	199
三、	中世纪城市的内容和形式	201
四、	中世纪城市行会与城市斗争	206
五、	城市手工业生产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主义萌芽	219
第八章	11至15世纪的法国	224
一、	11至13世纪法国社会生产力水平	225
二、	11至13世纪法国封建王权的加强	233
三、	14世纪的城市和农村	239
四、	法国等级君主制的产生	243
五、	百年战争始末	247

六、15世纪的农村经济和城市商业	250
七、法国封建政治的统一	253
第九章 11至15世纪的英国	256
一、诺曼第人征服与英国封建制度的确立	256
二、12世纪英国封建王权的巩固	265
三、13世纪英国城乡经济的发展	271
四、封建王朝与等级代议制	276
五、14世纪社会经济和社会矛盾	280
六、15世纪英国封建政治及其特点	284
第十章 11至15世纪的德国	292
一、11至13世纪德国的农村经济和城市 经济	293
二、德国地方公国政权的成长	298
三、德国皇帝的意大利政策的破产	304
四、14至15世纪德国经济生活的特点	307
五、《黄金诏书》与德国分裂继续加深	314
六、15世纪后半纪的德意志帝国	317
第十一章 11至15世纪的意大利	322
一、北部和中部意大利的城市公社	323
二、北部和中部的农村经济和农奴制的 废除	328
三、北部和中部城市行会制度的解体与 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	333
四、教皇政权与罗马共和国	342
五、南部意大利的政治经济状况	346
六、15世纪末叶意大利的政治和经济演进	348

第一章 导 言

《世界中世史》，一般说来，由西欧、南欧、东欧几个地区一些主要国家的中世纪历史所构成。西欧、南欧、东欧中世，都经历了少则几百年、多则上千年的相当长的时期。它充满了纷繁的事件。在此时期所呈现的经济形态、社会生活和阶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政治争夺和思想冲突的形成和变化，以及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过程，都是物资生活和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具体表现。

讲得具体一点。人类进入中世纪之后，比起前一段历史时期来，无论在物质文明上，或者精神文明上，都有显著的提高。这是物质生产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结果，当然是一种进步现象。然而，随着封建强制的出现，愚昧无知、宗教狂热和血缘统治也就接踵而起。中世纪社会同时保留了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面。在社会危机严重至于极点的时候，阶级斗争，或者表现为针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或者表现为针对统治阶级的群众性的异端运动。这些，只能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封建社会里形成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为解决旧的生产方式走出死胡同创造了物质条件。它继续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历史是如何形成的呢？经济关系是最后决定的东西，是贯穿全部历史发展的红线。恩格斯写道：“以往的全部历

史，……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指的就是这个意思。中世纪封建社会当然不能例外。这是世界中世史的理论基础。我们也就是运用它来讲授本课程的。

一、“中世纪”一词怎么理解？

距今2000年前，我国古代学者已经使用“中古”、“中世”作为历史分期的方法（《易经·系辞下》——“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韩非：《五蠹篇》——“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在欧洲，却要等到300年前，在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著作中，才出现“中世纪”（拉丁文——*medium aevum*）这一专门术语。17——18世纪的人文主义学者们把历史划分为“古代”、“中世”和“近代”三个时期。在他们看来：“古代”和“近代”（他们自己所生活的时代）都是文化高度繁荣时期，“中世”则是文化极其衰落时期。至于给这三个时期下一个完整的科学定义，那是没有的。往后，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们，充其量只能搜集一些不加分析的事实片断，也无法做出科学定义。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同样使用传统的历史分期法，沿用了“中世纪”这个名称，但是赋予它以新的科学涵义。马克思主义从来把历史发展看成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前后替换过程。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看来，“中世”乃是一个封建生产方式居于统治地位的时期。它在“古代”奴隶制衰亡的基础上形成起来，又在“近代”即将分娩的前提下把历史舞台出让给资本主义。按照这种完整的、科学的历史分期方法，“中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3页。

乃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衰亡的时代。

几乎所有的欧洲和亚洲居民，以及许多非洲居民都经历了自己的封建社会形态，或者说，经历了自己的中世纪。因此，中世史是具有世界意义的。

二、“封建制度”术语的科学 涵义及其核心内容

中国古典文献最早提到“封建”的有：《诗经》、《书经》和《左传》。成书于公元前5—4世纪的《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其中心思想在于封国建侯，指的是一种政治设施。西方历史著作则直到19世纪才出现“封建”一辞，见之于法国学术家孟德斯鸠所著《论法的精神》，建立了一个“封建法律”的题目，指的是一种法律概念。无论封建主义史学，或者资产阶级史学，通常只看到封建制度一些外表上的特征，不涉及内在的实质。这与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是大相径庭的。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并不把这些外表上的特征看成封建制度的本质内容。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封建生产关系，才是封建制度的本质内容。正是这种封建生产关系，才决定封建社会的全部的政治结构和法律规定的特点。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封建制度的根本意义在于它的经济实质（或者说，核心内容），表现为特定的封建生产关系。在中世纪，土地属于封建主，而在人身上依附于主人的农奴必须为主人种地，并缴纳地租。这种制度就叫做封建制度。

通过生产关系所表现的封建制度的核心内容，应该

是——

第一，掌握在封建主阶级手中的大土地所有制居于统治地位。

用马克思的话说来，大土地所有制“乃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的基础”^①所有制，或者说所有权，乃是私有制社会财产权利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在不同的所有制之上，耸立着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前提下所创造和构成的一切。马克思指出：“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历史”^②中世纪是比古代罗马还要成熟的私有制社会。中世纪的大土地所有制当然要成为这个社会的政治和精神的基础。

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作为封建制度的基础，决定着封建制下各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在整个社会生产活动中的不同地位；决定着它们之间相互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归结为土地所有者对固定在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两个最主要的方面。

但是，从根本意义上说，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乃是一个以生产力的发展为依据的、客观的经济过程。在封建制的早、中期阶段，社会生产力与封建生产关系是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性质相应发生变化，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经济逐渐让位给以货币经济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制的晚期阶段，从城市到乡村，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雇佣劳动)，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了，破坏了这种曾经起过积极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

的一致性，从而瓦解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这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过程才最后结束。

而且，历史发展通常都是被纳入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轨道前进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按其主要方面言，无分时间、地点，其内容相同，即经济垄断（土地占有）及超经济强制（政治压迫），无分东、西，完全一致，但由于无数历史、地理、自然、种族等外部条件的影响，因而在形式上显示出不可避免的变异和差别。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公社所有制乃是印度的占统治地位的土地关系类型。按照他的原理，我们可以大致划出西欧的领主所有制类型，东欧的国家所有制类型、东亚的地主所有制类型和南亚的公社所有制类型的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几种大封建土地所有制。限于现存条件，本课程只能介绍以领主制作为主导的西欧大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二，大土地所有制与小私有经济的结合

封建经济的经营特点在于大土地所有制与小私有经济的结合。封建制度下的直接生产者——农民所持有的土地，绝大部分是封建主授予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从来也不是他所耕种的那块土地的持有者。农民耕种的那块份地，世代相传，长此不变。在这块土地上，他保持一个独立操作的小生产经济的局面。这种小农经济的直接生产者，既不同于古代世界的奴隶，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工人。直接生产者由封建主分配给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此外，他还拥有为他个人所有的工具和牲口。

这种小农经济的生产组织形式，一开始就表现了它的前所未有的优越性。直接生产者既然被分配土地。并拥有自己的家业，也就为生产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而且，劳动

力的再生产问题，直接转移到了农民经济的范围之内，仅仅归结为组织剩余产品的生产活动，因而大大简单化了生产的组织性和目的性。在那个时候，它是唯一有利的农作形式。

第三，封建生产关系是最本质的封建社会关系

封建生产关系不仅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且是一种社会关系。用列宁的话来说：“土地为封建主所有。封建主把土地分一块给农民，才好剥削他们。于是，土地好像是实物工资，它为农民提供维持最低生活的必需品，目的在于使农民能够为封建主生产剩余产品。这是一块迫使农民为封建主服劳役的土地。”^① 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决定封建生产关系的本质。封建生产关系是这个社会最本质的社会关系。

第四，超经济强制是必要条件

封建所有制还要由超经济强制来加以保证。如果不实行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强制，是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让农民心甘情愿接受封建主的剥削的。^① 列宁指出：“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② 这种超经济强制的形式和程度也是各式各样的，有农奴制或其它比较缓和形式的依附状态。在晚期中世纪，则是权利不完备的农民等级。

第五，封建等级是必然组成部分

封建制度还有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定，它包括足以表征封建土地所有制条件性质和与此相联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权利划分。例如：封建所有制的发达形式——“封土”(feodum)。“封建制度”一词就是从“封土”衍变出来的。

①《什么是人民之友》，《列宁全集》第1卷第168页。

②《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页。

“封土”乃是一种有继承权的土地所有制。它与承担一定的军事义务相联系，并执行其它的高级领主交付的任务。在法律上，高级领主仍然被认为是此一“封土”的最高所有者。他享有最高的所有权，即土地支配权，次于他的领主只享有从属的所有权，即土地使用权，他只获得“封土”的经济使用的自由。这种土地所有权导致表征等级结构的封建主阶级的形成，而复杂的封建等级制的形成，同时意味着同一块“封土”的所有权为许多封建主共有。封建主上下互相依靠，互相制约，以保持封土形式和土地所有制的完整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结构在保证对封土的垄断地位和对农民反抗的镇压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六，封建地租是实现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形式

封建主和农民互相对立形成为对抗性阶级。农民之被剥削是通过封建地租的形式而实现的。封建地租是封建主攫取依附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部分。也可以说，封建地租是封建主对土地实现所有权的经济形式，但不能说，超经济强制是封建主掠夺地租的根源，只不过是一种手段罢了。

封建地租通常采取三种形式：①工役地租（或者说，劳役租）；②实物地租（产品租）；③货币地租（货币代役租）。三种地租形式经常在同一时间出现，但是，在封建制度发展的不同阶段，其中必有某一形式居于优势地位。

早期中世纪，工役地租及与它有联系的劳役经济体系是主要的。

中期中世纪，与工役地租同时存在，实物地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在某些国家，甚至是作为主要形式存在的。同时，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作为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的城市

的发展，在大多数西欧国家，货币地租广泛流行，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实物地租，特别是货币地租的发展，终于摧垮了劳役制经济体系。由于劳役经济体系的结束，封建主差不多完全改变了他的私有经济的经营方式。他把直接管理的土地交给农民经营，以便从农民那里征收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也使超经济强制的形式有所缓和，并有助于农民经济独立性的成长。

晚期中世纪封建社会开始形成资本主义关系。在大多数西欧国家，货币地租终究居于主导地位。不过，居于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货币地租，是由于封建的货币地租日渐解体为它开辟道路的。

三、封建生产方式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

马克思曾经公开宣称：“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 也就是说，历史上一切社会制度都是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但是，这一过程的发展又必然是以它所以发生的时代和条件为前提的。

历史上某一些民族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还有一些民族则越过奴隶制由原始公社制向封建制过渡。不管怎么说，向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过渡在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总是一种进步现象。

比起奴隶占有制来，封建制度的积极意义首先在于：在这种制度之下，小农生产确立了，而小农生产乃是当时提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生产力水平的最有效的组织形式，是当时唯一适宜的耕作方式，遍布欧洲绝大多数国家。

作为独立经济的体现者的封建制农民，他不同于被剥夺了任何生产资料并对它的劳动成果根本不感兴趣的古代世界奴隶。在向封建制过渡的时候，各种超经济强制形式早已相对缓和下来，甚而农奴制度，在早期中世纪的欧洲国家中开始广泛地流行，但是比起奴隶制度，它的人身依附程度，毕竟要轻微得多。至于其它封建依附形式，如：土地依附、法律依附，到中期中世纪结尾时，在某些西欧国家，虽然有若干加强的趋势，但是，这些国家的基本农民群众，都已获得人身自由，依附关系已缓和得多。正如恩格斯所强调的，在封建制度的整个过程中依附形式的削弱，表明它“给被奴役者提供了一个使自己作为阶级而逐渐获得解放的手段”^①。

由原始公社制向封建制过渡，就其历史意义言，仍然是进步的。这一过渡决定于生产力更为迅速的发展。因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求以个体生产替代共同劳动，无疑是合理的。按马克思的论断：“耕地的分散耕耘和产品的私人占有不能不造成与比较久远以来的公社条件极不相容的个人所有权的发展”^②。在这一过渡时期极其低下的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下，分散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而社会的劳动分工又必然要导致出阶级和对直接生产者进行剥削的现象。所以，封建制度对于更进一步巩固个体生产和提高小农经济生产率是开创了较大的可能性的。

①《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54页。

②马克思《致维拉·查苏里奇的信件草稿》（第三次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正因为如此，虽然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并由于这样的残酷剥削和小生产性质所造成愚昧落后和墨守成规的技术状态，但是，它的生产力仍然以缓慢的速度不断增长着。在农业中所表现出来的缓慢发展趋势首先还是要数农民经济。比起劳役制来，农民劳动中的精细程度和生产率要高得多。其实，这种发展趋势，在早期中世纪的劳役制体系中，早已开始显示出来。农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为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创造了前提的。在这个基础上，进入中期中世纪后，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中世纪城市成长起来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不只加快了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而且在许多方面改变了封建社会的面貌。在晚期中世纪，在生产力缓慢地、但是持续地增长的基础上，封建制度内部开始形成新的资本主义关系。

在封建社会，如同在任何阶级社会那样，被压迫者对压迫者的阶级斗争经常发生，有时甚至非常激烈。在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晚期，农民反对封建主的阶级斗争，经常采取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或者说，农民战争的形式。虽然，这些起义运动最后总是不免陷入失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改善农民的处境，减轻封建剥削，还是起了一些作用，因此，对于发展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而言，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在中世纪中期，还兴起了市民对封建领主的激烈斗争。城市越来越成为大批行会手工业者对城市富裕家族的尖锐的社会斗争的舞台。往后，则是被剥削的城市贫民反对商业上层分子和行会手工业上层分子的地盘。

在中世纪晚期，声势浩大的反封建的农民运动和城市贫民起义开始与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汇合起来，并在推翻过时了

的封建制度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四、封建社会中的国家、法权和教会

封建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于此一制度所引起的阶级斗争决定了该社会的政治、法权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性质和职能。国家法定的宗教和教会，在整个中世纪，始终都是反映封建主利益和敌视人民群众的。

封建国家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形式：在早期中世纪——一种大型的、但是又不巩固的国家联合（查理大帝的帝国）；往后，在10至12世纪，一种小型的政治组合——公国、侯国、伯国，其它等等，即所谓封建分裂时期；在13至15世纪，许多国家进行了国家中央集权化过程，逐渐出现了“等级君主制”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强大的王权通常还与“等级代议制”议会相配合。最后，在晚期中世纪，封建国家采取了最后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制”（或者说：“专制君主制”）的统治形式。

但是，封建国家不管采取什么形式，任何时候始终都保持它的固有的封建阶级统治性质。在这样的国家，“只有农奴主——地主才算是统治者。农奴制下的农奴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①。

由习惯或由国王命令制订的封建法律总是用来巩固封建关系、即封建主对土地和农民人身的所有权的。在封建社会，它所实行的全部法律，“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

^①《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